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关于 2023 年 9 月毕业生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我院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9—10 日开展秋季待离校学生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含离校生、毕业生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考生性质	工种	级别
2023 年秋季学期待离校学生、已离校学生、毕业生	化工总控工、钳工、车工、电工、化学检验员、仪器仪表维修工、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汽车维修工、电子商务师、保育师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核采用机考，技能操作考核按工种不同分别采用技能笔试、仿真操作、实际操作等考核形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报名材料

（一）纸质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附件 1）；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班级汇总表（附件 2）；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附件 3，系部下发）一式两份，近期正面白底小二寸证件照 2 张（3.5 厘米 × 4.5 厘米），贴考评表。

4. 申报高级工需提供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二) 电子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4）；

2. 申报高级工需提供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以姓名命名，班级为单位汇总成压缩包；

3. 正面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以身份证号码命名，班级为单位汇总成压缩包。

四、认定费用

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均需缴费，不再区分转段学制和非转段学制。考前以班级为单位到财务处缴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人·次）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认定费	操作技能认定费	合计
车工	中级工	40	190	230
	高级工	40	240	280
化工总控工、钳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化学检验员、汽车维修工	中级工	40	160	200
	高级工	40	220	260
电子商务师、保育师、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中级工	40	140	180
	高级工	40	200	240

五、报名方式

请各系根据文件要求，以班级为单位提供报名材料，由系部审核、

汇总、整理后，于2023年8月22日17:00将电子材料发送至培训鉴定处邮箱 sds032jds@126.com，2023年9月3日17:00前将纸质材料交至学院路校区221西办公室许艳。

六、说明事项

1. 我院全日制学籍学生，原则上在注册培养层次所属年制最后一年的第一个学期可初次申报对应培养层次的职业技能等级；
2. 转段学制学生申报高级工须具备该工种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非转段高级工/技师班学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
3. 申报中级工学生年龄不得小于16周岁，申报高级工学生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
4.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需提供由家长、学生签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附件5）；
5. 申报信息作为制证、信息上网的依据，一经申报、不可更改，务请严格落实班级公示、本人签字、系部审核程序，否则责任自负；
6. 学生电子版照片需印制到纸质证书上，应庄重大方不过分修图，适合将来长期使用，班主任务必及早提醒，严格审核。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班级汇总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



附件 1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

系部（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班级	班主任	申报中级工 人数	申报高级工 人数	总人数	系部主 任签字
合计：					人	

附件 3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寸 近期 白底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班 级				学 制		
学籍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原职业 (工种)		原等级		原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报职业 (工种)		申报等级		补贴证件 及号码		
个人学习简历						
考核认定情况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机构 意见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认定，达到申报等级职业技能水平。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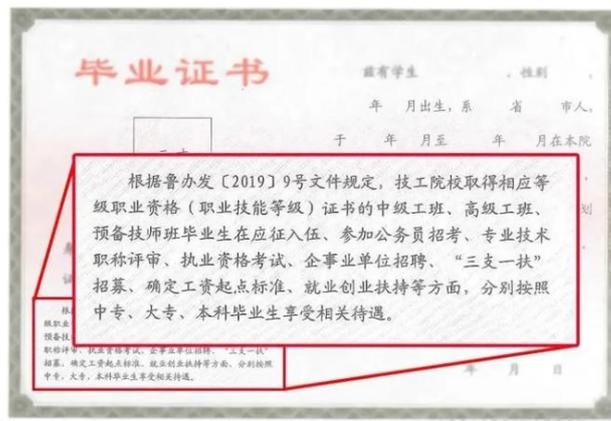
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制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

根据鲁办发〔2019〕9号文件规定，技工院校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关待遇。

学院作为技工院校，坚持实行“双证”毕业制度，即“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在获取毕业证书的同时，必须考取以职业能力为基础要求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本人进入学院学习后，班主任已向我及家长告知以上情况，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并经家长同意，本人不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故请学院不要为我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即日起本人自愿放弃学院为本人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权利。



班级：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20 年 月 日